

# 协议书

甲方（抵押人）：陈华建、张丽英

乙方（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西城支行

丙方（借款人）：菏泽市花王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为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以位于菏泽市西城重庆路 555 号的房屋、车库、储藏室对丙方在乙方的贷款提供了最高额抵押担保，《房屋所有权证》菏房权证市直字第 058940 号。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参考当地实际交易价格同意对上述抵押物按照市场价格 97 万元拍卖。



陈华建 张丽英



2019年 8 月 9 日